

#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琼人社发〔2018〕148号

##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我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实施办法的通知》（琼府〔2015〕65号，以下简称65号文）、《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转企改制撤销的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府〔2017〕1号）印发后，各市县相继反映了一些执行操作中的具体问题，经研究，现就其中几个共性问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 一、关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 2014年10月1日前应缴未缴保险费问题

参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不含参公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其1994年1月1日（合同制工人1992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间按《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规定应当缴费而未实际缴费的年限，不认定为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存在此类情况的用人单位和工作人员，应按照我省有关规定对应缴未缴的保险费进行补缴，补缴后，相应缴费年限认定为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缴纳的保险费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和使用。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国家公务员养老保险问题的通知》（琼府办〔2000〕122号）规定暂停执行《海南经济特区城镇从业人员养老保险条例》的人员，其1994年1月1日至2000年10月期间未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不再补缴，工作年限视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其中，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人员上述时间段未实际缴纳的保险费问题，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从外省事业单位流动到我省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其2014年9月30日前在外省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认定为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但合同制工人应缴未缴视同缴费年限问题按外省有关规定执行。

参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合同制工人，其1991年12月31日前按我省有关规定应缴未缴的劳动（或社会）





保险费年限，不认定为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合同制工人应缴未缴劳动（或社会）保险费补缴有关政策，另行研究制定。

2014年10月1日后至本通知印发前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按上述规定执行。

## 二、关于过渡期内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未按时缴费的工作人员养老金核定问题

参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未按时缴费的，其过渡期内（2014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下同）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时，“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的M，按照本人的累计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实际缴费年限）确定，未实际缴费年限不计算为本人的工作年限。

## 三、关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个人账户计息问题

参加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2014年9月30日前本人按《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缴费形成的个人账户储存额，2015年12月31日前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计息。

## 四、关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缴纳补充养老保险及养老金核定问题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可参照《企业年金办法》有关规定从2014年10月1日起建立企业年金，并领取企业年金待遇。其中，过渡期内退休的，在核定其事业待遇时，“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应扣除事业单位相应的职业年金待遇。扣除的职业年金  
=2014年10月1日后个人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本金累计额÷个  
人账户计发月数×1.5。

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后转为公益一类、公益二类的，其工  
作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后，已经建立的企业年金  
转入职业年金继续投资运营，按我省职业年金有关规定享受  
职业年金待遇。事业单位未分类改革但工作人员因调动等原  
因流动到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时，其已经建立  
的企业年金转入职业年金继续投资运营，按我省职业年金有  
关规定享受职业年金待遇。

### 五、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有关问题

2018年2月13日《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条例实施细则》修正后，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女性工作人员，法定  
退休年龄根据《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  
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  
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有关规定，一律按身份  
确定，即干部身份法定退休年龄为55周岁，工人身份法定  
退休年龄为50周岁。其中，2018年2月12日前转岗、已经  
超过50周岁但不满55周岁且在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工  
作的女性工人，可选择在2018年12月31日前办理退休手  
续，退休年龄按退休时实际年龄确定，其超过50周岁的实  
际缴费用于核定养老金，不予退还；未选择在2018年退休  
且今后仍在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人员，退休年龄  
为55周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转岗后享受的退休待遇按照《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有关工资待遇等问题的处理意见（试行）〉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63号）有关规定执行，即由工勤岗位受聘到专业技术或管理岗位的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聘用满10年且在所聘岗位退休的，可按所聘岗位享受相应的退休待遇；首次聘用时由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受聘到工勤岗位的人员，任原职务满5年、符合订立聘用至退休合同且保留原国家规定工资待遇的，可按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享受相应的退休待遇。

#### 六、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职称升降后老办法待遇核定问题

我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2014年10月1日后岗位发生升降且在过渡期内退休的，其老办法待遇核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职务升降人员养老保险待遇计发问题的复函》（人社厅函〔2016〕267号）有关职务职级（技术职称）升降人员老办法待遇核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财政厅

2018年5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